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 年产家具 1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野径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Wend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概况	7
3、环境质量状况.....	13
4、评价适用标准.....	16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6、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7、环境影响分析.....	27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2
9、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33
10、结论与建议.....	38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家具 1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野径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	联系人	马**		
通讯地址	余杭区径山镇富乐路 1-1 号 2 幢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余杭区径山镇富乐路 1-1 号 2 幢				
立项审批部门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余经信备[2017]30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 家具制造业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110.6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1.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0.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杭州野径家具有限公司租用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富乐路 1-1 号 2 幢闲置的厂房（本项目共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6110.64 平方米），新增刨床、钻床等设备，主要经营木制品生产、加工。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实木家具 1000 套。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批准文号为：余经信备[2017]300 号。</p> <p>为了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p>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项目环评类别为：N 轻工中的：109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其他（本项目无电镀或喷漆工艺）。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特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公司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2、评价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6.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改，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8) 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2015.6.1 施行；
- (10)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2005.12.3；
-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27 日）；
- (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 (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21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5)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2006.8.24；
- (16)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政令第 216 号，2006.9.1 施行；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8)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若干规定>等文件的通知》(2007年2月);
- (1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意见》，浙环发【2005】61号，2005.12;
- (20)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5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保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
- (21)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
- (2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厅，2015;
- (23)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集》(1998年10月);
- (24)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号);
-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35号;
- (2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6月修订，2016年8月1日施行;
-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一五”期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浙政函【2006】139号;
-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11号);
- (30)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
- (31)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
-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号，2008.9.16;
-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

57号，2008.9.26；

(35)《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浙淘汰办〔2010〕2号，2010.7.19；

(36)《关于做好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批方式改革的意见》（2016年）；

(37)《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38)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浙江省环保厅，2013年11月04日。

2.2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改版）》，浙江省环保局 2005.

4。

2.3 其他依据

1、杭州野径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2、杭州野径家具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3、建设内容

杭州野径家具有限公司租用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富乐路1-1号2幢闲置的厂房（本项目共3层，建筑面积为6110.64平方米），新增刨床、钻床等设备，主要经营木制品生产、加工。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实木家具1000套。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9，功能布局见表1-1。

表 1-1 项目功能布局表

楼层	功能布局	主要设备
1F	原料仓库、木加工	平刨床、截料锯、拼板机、砂光机等
2F	木加工	镂铣床、开榫机、砂光机、刨床等
3F	打磨、打蜡、成品仓库	打磨床

4、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5、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八小时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6、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1	打磨床	/	2 台	3F
2	方圆作眼机	/	1 台	2F
3	方眼机	MZ1610	1 台	2F
4	砂光机	MM2115	1 台	2F
5	台式钻床	Z512B	1 台	2F
6	木工平刨床	MBL503	1 台	2F
7	自动进给锯条磨齿机	/	1 台	2F
8	立式单轴镗铣床	MX5068	1 台	2F
9	五锯片开榫机	/	1 台	2F
10	立式双轴杠铣床	MX5317	1 台	2F
11	轴倾斜升降圆锯机	MJ113	1 台	2F
12	精密推台锯	F90m	1 台	2F
13	精密锯	MJ6128Y	1 台	1F
14	细木工带锯机	MJ345A	1 台	1F
15	精密锯	MJ6130TY	1 台	1F
16	精密锯	MJ6130TY	1 台	1F
17	可斜台面万能圆锯机	/	1 台	1F
18	翻转带式砂带机	/	1 台	1F
19	气动截料锯	MJ274F	1 台	1F
20	摇臂式圆锯机	MJ2236	1 台	1F
21	杠平刨床	MB503	1 台	1F
22	拼板机	MY2500-10	1 台	1F
23	单面杠压刨床	MB106BM	1 台	1F
24	大型砂光机 1 米	/	1 台	1F
25	平刨床	/	1 台	1F
26	压刨机	/	1 台	1F
27	空压机	W-0.9/7、W-0.9/8	3 台	每楼层各一台

7、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实木家具 1000 套。产品方案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产量
1	实木家具	1000 套/年

8、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1	实木木板	100m ³	规格为 400cm×20cm×2.5cm
2	木蜡油	0.75t	2.5kg/桶, 金属桶包装
3	拼板胶	0.42t	35kg/桶, 塑料桶包装

木蜡油:

木蜡油是植物油蜡涂料国内的俗称, 是一种类似油漆而又区别于油漆的天然木器涂料, 它和目前那种基于石化类合成树脂所生产的油漆完全不同, 原料主要以精练亚麻油、棕榈蜡等天然植物油与植物蜡并配合其它一些天然成分融合而成, 连调色所用的颜料也达到了食品级。因此它不含三苯、甲醛以及重金属等有毒成分, 没有刺鼻的气味, 可替代油漆用于家庭装修以及室外花园木器。由于油能渗透进木材内部, 对木材进行深层滋润保养; 蜡能与木材纤维紧密结合, 增强表面硬度, 防水防污, 因此对木材来说, 这样的黄金组合能提供最出色的美化和保护作用。项目所用木蜡油为杭州易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根据项目所用木蜡油测试报告可知, 项目所用木蜡油所检测的各类有害物质均为“ND(未检出)”。

拼板胶:

拼板胶是指用于拼接集成材等木制品的粘合剂, 适合用于非结构材及结构材用集成材等的拼板粘合。拼板胶主剂为经特别制作的具备优秀防水效果的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固化剂一般为异氰酸酯。颜色为主剂乳白色粘稠液体, 固化剂为浅棕色。拼板胶主剂一般可以单独用作指接胶。本项目所用拼板胶为黑龙江佰嘉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根据项目所用拼板胶测试报告可知, 项目所用拼板胶为水基聚合物胶粘剂, 拼板胶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210g/L。

9、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本项目使用当地供电、供水系统。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设置)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 送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用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无原有污染。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杭州野径家具有限公司租用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富乐路1-1号2幢闲置的厂房（本项目共3层，建筑面积为6110.64平方米）。本项目东侧为杭州泽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5号厂房；西侧为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2号厂房；北侧为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3号厂房，以北为顺乐路。本项目距离北苕溪620m。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如图2。

2、地质地貌和土壤

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度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的余脉，海拔500米以上的山峰大部分都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2-3米；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为5-7米。

根据勘探资料表明，余杭地层属于扬子江南过渡区地层，以第四系分布面积最为广泛，约占全市陆地面积的2/3以上。岩浆岩分为侵入岩和火山岩两种。侵入岩露出面积约为65.68km²，有花岗岩、花岗闪长岩、花岗斑岩、石英正长岩等14个岩体。火山岩集中分布于彭公至良渚一带，发育于中生界，分布层以上侏罗统黄尖组为主。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61.48%。

3、气候特征

余杭区属杭州市，处于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冬夏长，春秋短，日照较多，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冷空气易进难出，灾害性天气较多，光、温、水地域性差异明显。春夏季雨热同步，秋冬季光温互补。季风交替规律显著，季节变化明显，形成春季多雨，秋季气爽，冬季干冷的气候特点。全年气温以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28.5℃，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3.5℃，年极端最高气温为40.7℃（瞬间值），年极端最低气温-14.9℃（瞬时值）年平均气温16℃。常年11月下旬初霜，3月中旬终霜，平均降雨量1150-1550毫米之间，年降水日为130-145天，降水地域差异明显，山地

多于平原，总的趋势是由东部向西部递增。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降水季节分布不均。据近几年当地气象资料统计，基本气象要素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2	℃
平均最热月气温	28.5	℃
平均最冷月气温	3.9	℃
平均年降水量	1412.0	mm
6 月份平均最大降水量	193.3	mm
12 月份平 最小降水量	47.1	mm
年平均蒸发量	129 .3	mm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0	%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67.4	小时
年平均风速	2.2	m/s
全年地面主导风向	NNW	

杭州市区域上空 500m 以下低层逆温层的年平均出现频率:7 时为 35%，19 时为 17%，全年以春季出现最多，秋季出现最少。7 时和 19 时逆温层年平均厚度分别为 264.0m 和 198.5m，冬季高低相差 100~150 米，厚薄相差 50~100m，年平均强度分别为 0.75℃/100m 和 0.57℃/100m，均以冬季为最强。

4、水文特征

余杭区河流纵横，湖荡密布，主要河流，西部以东苕溪为主干，支流众多，呈羽状形；东部多属人工开凿的河流，以京杭运河和上塘河为骨干，河港交错，湖泊棋布，呈网状形。湖泊主要分布于东苕溪下游和运河两岸。面积 6.67 公顷以上的有 35 处。京杭运河本区境内全长 31.27 公里，流域面积 667.03 平方公里，流域内年平均径流量为 3.39 亿立方米，河宽 60~70 米，常年水深 3.5 米，其水系主要有余杭塘河、泰山溪、闲林溪、西塘河、良渚港、东塘港、沿山港、禾丰港、亭趾港、内排河等。

5、植被和动物

余杭区境内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潮土、水稻土 5 大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山地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 3 个土类，面积约 46042 公顷。黄壤主要分布在百丈、鸬鸟、黄湖、径山等乡镇海拔 500~600 米以上的

山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1.5%，土层一般在 50 厘米以上，土体呈黄色或棕色，有机质含量 5~10% 以上，pH 值 5.6~6.3。红壤分布在海拔 600 米以下的丘陵土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89%，土层一般在 80 厘米左右，土体为红、黄红色，表土有机质含量 2% 左右，pH 值 5.4~6.3。岩性土主要分布在南部和西北部的低山、丘陵地带，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9.5%，土层较薄，土体为黑色、棕色及黄棕色，表土有机质含量 2~4% 左右，pH 值为 7~7.5 左右。

余杭区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地带，浙皖山丘青冈、苦槠林栽培植被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林，现有自然森林植被类型有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竹林及灌木林等。

社会环境简况：

1、余杭区概况

余杭是长江三角洲的圆心地，是“中华文明曙光”——良渚文化的发祥地，素称“鱼米之乡，丝绸之府，花果之地，文化之邦”。余杭区现辖塘栖、径山、瓶窑、黄湖、鸬鸟、百丈 6 个镇和临平·东湖、南苑、星桥、五常、乔司、运河、崇贤、仁和、良渚、闲林、余杭、仓前、中泰 14 个街道。区政府驻临平·东湖街道。根据杭州市总体规划，临平副城由临平·东湖街道、南苑街道、星桥街道、余杭经济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运河街道、乔司街道、塘栖镇、崇贤镇组成，副城面积 283.66 平方公里。另有余杭、良渚、瓶窑 3 个组团式城镇（街道）。

2015 年，余杭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全区实现生产总值超 1200 亿元，增长 11% 左右；完成财政总收入 3.5.3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87.6 亿元，分别增长 20.5%、16.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20 亿元，增长 17%。

2、径山镇概况

径山镇位于余杭区西部，南连杭徽公路，北接 104 国道、04 省道，015 省道、杭长高速呈“一纵一横”之势穿镇而过，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全镇下辖 13 个建制村，2 个社区，人口 3.86 万人、党员 2398 人，是省级中心镇，区域面积 157.08 km²。

全镇经济以农业、工业和旅游服务业为主，径山历史文化源远流长，自然风光得天独厚，素有“禅茶文化摇篮，休闲旅游圣地”美誉。镇内有茶圣陆羽煮茶论经之地的陆羽泉，有誉为“江南五山十刹之首”、“日本茶道之源”的径山寺，有被评为“江南第一漂”和“中国最佳漂流胜地”的国家 AAAA 级景区双溪漂流。

径山镇以全域景区为目标，打文化牌，走山水路，规划布局锚固“一心三区”，打造全省独一无二的禅茶文化小镇、休闲度假小镇、养生养老小镇，打造大径山旅游度假区。即以径山寺为核心，着力建设潘板、双溪、长乐三大功能区，并以“一主五副”美丽乡村精品线路进行串联，实现串珠成链、链接成网。

2.4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规划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110-III-0-3）”，类型：农产品安全保障区，环境功能综合指数：较低。本项目在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5，该小区生态功能规划见表 2-1。

表 2-1 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一、 功 能 属 性	序号	26	功能区编号	0110-III-0-3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较低
	名称	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类型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环境功能特征	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概况	区域位于瓶窑组团的瓶窑镇、径山镇、黄湖镇、鸬鸟镇及百丈镇的山谷地带及平原地带，主要涉及农业用地为农田、园地及养殖水面，片区内也分布着多而散的农居点。区内工业集聚点主要有：凤都南部区块（1.60km ² ）、彭公区块（0.62 km ² ）、龙皇塘工业区块（0.85km ² ）、长乐区块（1.07km ² ）、俞家堰工业区块（0.68km ² ）、百丈工业区块（中部：0.14km ² 、南部 0.45km ² ）				
二、 地 理 信 息	面积	192.78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瓶窑镇、径山镇、黄湖镇、鸬鸟镇、百丈镇		
	四 至 范围	区域主要集中于瓶窑镇西部，径山镇东南部，黄湖镇中部及百丈镇南部平原山谷地带。				
三、 主 导 功 能 及 目 标	主导环境功能	保障主要农产品产区的环境安全，防控农产品对人群健康的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维持良好的农业生态和耕地土壤的微生态环境。				

四、 管 控 措 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为基本要求，实行环境限制准入管理。逐步将工业迁至相关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 ◆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控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 控制农业用水，逐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 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逐步淘汰畜禽散养，发展适度规模化、生态化养殖，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 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土壤和地下水。 ◆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五、 负 面 清 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 ◆ 禁止在湖泊、河流和饮用水源保护地设立投放饵料的网箱养殖场（点）。 ◆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水生态，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杭州市2013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和《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年本)》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范围之内。且本项目位于所在区划的工业集聚点内（长乐区块内），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准入条件，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办发【2015】17号），北苕溪（独松—庄村分洪闸），水功能区为北苕溪余杭保留区，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目标水质为Ⅲ类，陆域：两岸纵深1000m。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章第六十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北苕溪，位于项目南侧约620m处，项目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设置）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全部纳管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相关要求。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自然水体为中苕溪（临安余杭交界-中苕溪出口），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属于苕溪 86，水环境功能区编号为 330110FM210203000320，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水环境功能区为中苕溪余杭保留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具体见表 3-1。

表 3-1 水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河流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苕溪 86	F1201201502000	中苕溪余杭保留区	330110FM210203000320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中苕溪	临安余杭交界	中苕溪出口	III	III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状况，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6 年 9 月 8 日对中苕溪径山自动站断面现场的现场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中苕溪径山自动站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pH 无量纲，其它 mg/L

监测年度	监测时间	pH	COD _{Mn}	TP	DO	NH ₃ -N
2016 年	9 月 8 日	7.65	2.64	0.040	8.01	0.146
地表水 III 类标准值		6~9	≤6	≤4	≥5	≤1
是否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中苕溪径山自动站断面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水质现状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水质较好。

2、大气

项目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富乐路 1-1 号 2 幢，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由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连续 7 天对瓶窑气站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3 环境空气中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比标值无量纲)

地点	监测日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瓶窑 气站	2016.10.25	0.012	0.040	0.049	0.028	1.009
	2016.10.26	0.011	0.047	0.034	0.029	1.009
	2016.10.27	0.011	0.036	0.033	0.026	0.623
	2016.10.28	0.010	0.025	0.022	0.014	0.732
	2016.10.29	0.011	0.027	0.026	0.015	0.613
	2016.10.30	0.017	0.053	0.073	0.038	0.778
	2016.10.31	0.013	0.034	0.037	0.028	0.582
标准限值 (日平均)		0.15	0.08	0.15	0.075	4
比标值		0.067~0.11	0.32~0.66	0.147~0.49	0.187~0.51	0.145~0.2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建设地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良好。

3、噪声

项目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富乐路 1-1 号 2 幢,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执行 2 类声功能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质量现状,我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噪声测量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L_{Aeq}: dB

测点编号	位置	昼间 噪声值	夜间 噪声值	噪 来源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昼间 超值	夜间 超标值
1	东侧	57.2	48.5	环境噪声	60	50	0	0
2	南侧	56.3	45.4	环境噪声	60	50	0	0
3	西侧	56.1	47.6	环境噪声	70	55	0	0
4	北侧	56.2	46.2	环境噪声	60	50	0	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汪家墩村	东	980m	约为 20 户,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施家村	东南	630m	约为 20 户, 60 人	
	洪家村	东南	590m	约为 50 户, 100 人	
	长乐村	西南	500m	约为 500 户, 1500 人	
地表水	中苔溪	南	620m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水环境							
	<p>本项目附近自然水体为中苕溪（临安余杭交界-中苕溪出口），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属于苕溪 86，水环境功能区编号为 330110FM210203000320，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水环境功能区为中苕溪余杭保留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p>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Mn}	BOD ₅	DO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	6~9	≤6	≤4	≥5	≤1.0	≤0.2	≤0.05
	2、环境空气							
	<p>本项目选址地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p>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声环境								
<p>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设置）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table border="1"> <tr> <th>排放等级</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r> <td>三级</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r> </table>	排放等级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	6-9	≤500	≤300	≤400	≤35*								
	排放等级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	6-9	≤500	≤300	≤400	≤35*															
	*注：氨氮纳管标准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以上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SS</th> <th>BOD₅</th> <th>COD_{Cr}</th> <th>NH₃-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r> <td>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10</td> <td>50</td> <td>5（8）</td> <td>1</td> </tr> </table>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8）	1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8）	1															
注：NH ₃ -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th> <th>二级(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0</td> <td>4.0</td> </tr>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0		4.0																
注：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如果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推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3、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r> <th>区域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固体废物的储存同时按照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标准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十二五”规划期纳入约束性考核的 4 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p> <p>2、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排放的为生活污水，因此无需区域替代削减。</p>
--------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实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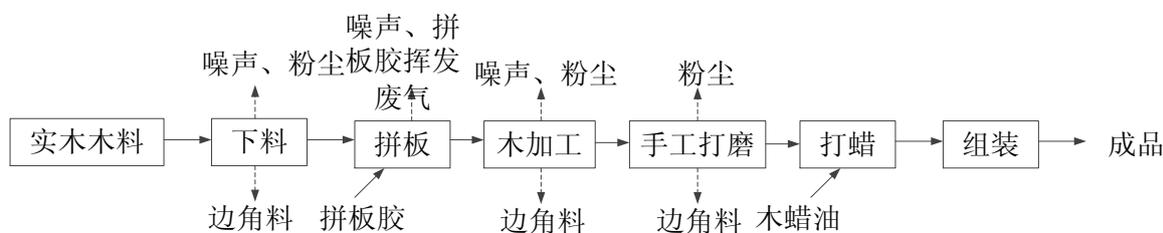


图 5-1 实木家具生产流程

2、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实木木料，实木木料先通过各类锯机、刨机下料，后使用拼板机将下料好的木料拼合在一起形成大块的木板，此过程需使用拼板胶进行粘合。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至二楼对大块木板进行刨、砂光、镂铣、锯、打孔等木加工工序，完成后至三楼先经手工打磨，手工打磨后使用木蜡油打蜡。打蜡过程为手工打蜡，将木蜡油涂抹在木料上后使用打蜡布反复搓，使木蜡油渗入木料。木料打蜡完成后运至二类组装区进行组装，实木家具成品即完成。

项目所用木蜡油为环保型材料，原料主要以精练亚麻油、棕榈蜡等天然植物油与植物蜡并配合其它一些天然成分融合而成，连调色所用的颜料也达到了食品级。因此它不含三苯、甲醛以及重金属等有毒成分，没有刺鼻的气味，项目所用木蜡油为杭州易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根据项目所用木蜡油测试报告可知，项目所用木蜡油所检测的各类有害物质均为“ND（未检出）”，故本项目木蜡油打蜡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天然芳香气味，无有害废气产生。

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无土建施工，因此无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的污染因子有：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木加工、打磨等木质粉尘，拼板胶挥发废气；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木材边角料、废原料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水污染因素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员工日用水量按 50L/d 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统计

内容	人数	用水系数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员工生活	30 人	50L/人次	1.5t/d	0.9	1.35t/d

项目污水产生量约 1.35t/d，405t/a。排水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 COD_{Cr} 350mg/L、 $\text{NH}_3\text{-N}$ 25mg/L，产生量为 COD_{Cr} 0.14t/a， $\text{NH}_3\text{-N}$ 0.01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此时，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 为 0.02t/a、 $\text{NH}_3\text{-N}$ 为 0.002t/a。

2、大气污染因素分析

①下料、木加工、打磨等木质粉尘

项目下料、木加工、打磨过程会产生木质粉尘，本项目木材用量为 100 立方米，木材用量不大，粉尘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下料、木加工工序生产设备上方各安装吸风罩，打磨工序建设单位设置有专用打磨台，为下吸风式，粉尘可由打磨台进行收集。项目木质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拼板胶挥发废气

本项目所用拼板胶为黑龙江佰嘉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根据项目所用拼板胶测试报告可知，项目所用拼板胶为水基聚合物胶粘剂，拼板胶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210g/L，项目拼板胶用量为 0.42t/a，项目拼板胶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项目拼板胶挥发废气需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对同类项目设备正常工况下的实测值，各噪声源的源强见下表：

表 5-2 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级 dB (A)
方圆作眼机	75~85
方眼机	75~85
台式钻床	80~85
木工平刨床	80~85
自动进给锯条磨齿机	80~85
立式单轴镗铣床	80~85
五锯片开榫机	75~85
立式双轴杠铣床	80~85
轴倾斜升降圆锯机	85~90
精密推台锯	85~90
精密锯	85~90
细木工带锯机	85~90
精密锯	85~90
精密锯	85~90
可斜台面万能圆锯机	85~90
翻转带式砂带机	75~85
气动截料锯	85~90
摇臂式圆锯机	85~90
杠平刨床	80~85
拼板机	85~90
单面杠压刨床	80~85
大型砂光机 1 米	80~85
平刨床	80~85
压刨机	80~85
空压机	85~9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原料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约0.8t/a，另加上收集的木质粉尘约为0.027t/a，总计边角料产生量为0.82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本项目在使用拼板胶、木蜡油过程时候会产生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312 只，由生产厂家回收。根据环保部环函【2014】126 号《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

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废原料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另根据环保部环函【2014】126号“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与原料桶回收厂家签订相关回收协议，实行定期回收，建设单位和回收厂家需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落实废弃油漆包装桶的暂存、运输要求。

③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鉴别具体见下表。

表 5-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木加工、除尘	S	木料	0.827
2	废原料桶	拼板胶、木蜡油使用	S	废原料桶	312 只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	/	4.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判定上述副产物情况如下：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为固废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木加工、除尘	S	木料	是	范围二（2）
2	废原料桶	拼板胶、木蜡油使用	S	废原料桶	是	范围一（2）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	/	是	定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木加工、除尘	否	/
2	废原料桶	拼板胶、木蜡油使	否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6 所示。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木加工、除尘	S	木加工、除尘	一般固废	/	0.827
2	废原料桶	拼板胶、木蜡油使用	S	拼板胶、木蜡油使用	一般固废	/	312 只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三、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实施后，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见表 5-7。

表 5-6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水量	405	0	405	0	405	+405
	COD _{Cr}	0.14	0.12	0.02	0	0.02	+0.02
	NH ₃ -N	0.01	0.008	0.002	0	0.002	+0.002
废气	粉尘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固废	边角料	0.827	0.827	0	0	0	0
	废原料桶	312 只	312 只	0	0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0

6、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生产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35t/d	405t/a	1.35t/d	405t/a
		COD _{Cr}	350mg/L	0.14t/a	50mg/L	0.02t/a
		NH ₃ -N	25mg/L	0.01t/a	5mg/L	0.002t/a
大气 污染物	木加工等	颗粒物	/		/	
	拼版	非甲烷总烃	/		/	
固 体 废弃物	木加工、除 尘	边角料	0.827 t/a		0	
	拼板胶、木 蜡油使用	废原料桶	312 只/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t/a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约为 75~90dB。					
其 他	——					
主 要 生态影 响	<p>本项目租用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富乐路 1-1 号 2 幢地块内厂房已建设完成，无施工期影响，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小。</p>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无土建施工,因此本环评只针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污水产生量约 1.35t/d, 405t/a。排水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 COD_{Cr} 350mg/L、 $\text{NH}_3\text{-N}$ 25mg/L, 产生量为 COD_{Cr} 0.14t/a, $\text{NH}_3\text{-N}$ 0.01t/a。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设置)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此时,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 为 0.02t/a、 $\text{NH}_3\text{-N}$ 为 0.002t/a。本环评推荐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如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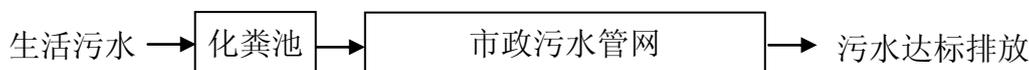


图 7-1 环评推荐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由于项目废水只涉及员工生活污水,同时:①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不用到溶液、溶剂;②不存在淋滤水的可能;③不存在非水溶性液体的使用或排放。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本报告不进行地下水影响评价。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办发【2015】17号),北苕溪(独松—庄村分洪闸),水功能区为北苕溪余杭保留区,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目标水质为III类,陆域:两岸纵深 1000 m。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章第六十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北苕溪,位于项目南侧约 620 m 处,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设置)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全部纳

管排放，因此项目污水排放对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影响不大。

本项目污水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质粉尘、拼板胶挥发废气。

①下料、木加工、打磨等木质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下料、木加工、打磨过程会产生木质粉尘，本项目木材用量为 100 立方米，木材用量不大，粉尘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下料、木加工工序生产设备上方各安装吸风罩，打磨工序建设单位设置有专用打磨台，为下吸风式，粉尘可由打磨台进行收集。项目木质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拼板胶挥发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所用拼板胶为黑龙江佰嘉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根据项目所用拼板胶测试报告可知，项目所用拼板胶为水基聚合物胶粘剂，拼板胶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210g/L，项目拼板胶用量为 0.42t/a，项目拼板胶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小，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项目拼板胶挥发废气需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故项目木质粉尘和拼板胶挥发废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机械设备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5~90dB(A) 之间，车间内噪声约为 85dB(A)，故对工人有一定的影响，但能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中规定的“工作场所操作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 8 小时，噪声声级卫生限值为 85 dB(A)”要求。

预测模式：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各生产车间内，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混响声场一般都是稳定的，本环评选用 Stueber 模型进行预测，其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车间或机房作为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整体声功率 L_w ，然后计算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sum A_i$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源在距声源中心为 r 处的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声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能量衰减量之和。

(1)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中由于因子比较多，计算复杂。在工程计算时，可适当进行简化，简化后的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overline{L_{p_i}} + 10 \lg(2S)$$

式中： $\overline{L_{p_i}}$ ——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平均声压值，dB；

——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m^2 。该面积可近似等于整体声源面积。

其中 $\overline{L_{p_i}}$ 的估算一般由模拟调查求得：先模拟求得的整体声源的声级 $\overline{L_m}$ ，然后再利用下式计算： $\overline{L_{p_i}} = \overline{L_m} - \Delta L_R$

式中： $\overline{L_m}$ ——整体声源平均声级，dB(A)。

ΔL_R ——整体声源的平均蔽屏衰减，dB(A)。

(2) $\sum A_i$ 的计算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如屏障衰减、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绿化降噪等。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

① 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围墙衰减。根据经验，其附加衰减值是围墙降低 3~5dB(A)。

② 距离衰减 A_d 值的计算

$$A_d = 10 \lg(2\pi r^2)$$

式中： r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3) 噪声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可通过噪声叠加公式算得，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left(\sum_{z=1}^n 10^{L_{p_i}/10}\right)$$

式中： L ——叠加声压级 dB(A)；

n ——声源个数。

噪声影响预测：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车间设备噪声影响结果分析如下：

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一般普通房间隔声量为 10~25dB(A)，一般楼层隔声量取 20dB(A)，地下室取 30dB(A)，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 40dB(A)，本项目隔声量取 20dB(A)，项目预测参数见表 7-7，周边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7 建设项目四周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方位	东	南	西	北
中心到受声点距离 m	10	10	10	10
隔声量 dB(A)	20	20	20	20

表 7-8 建设项目四周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方位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dB(A)	57.5	57.5	57.5	57.5

由以上预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基本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 ①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间位置。
- ②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等。
- ③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夜间不进行生产。
- ④遵守当地环保部门设定的相关防护标准。

⑤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原料桶、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处理，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7-9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木加工、除尘	一般固废	/	0.827	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原料桶	拼板胶、木蜡油使用	一般固废	/	312 只/a	回收	原生产厂家	符合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清运	环卫部门	符合
---	------	------	------	---	-----	----	------	----

一般固废物的存储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应构筑堤、坝、挡土墙以防止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式。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出入档案，便于核查。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该项目的工程分析，污染因素分析及治理对策分析和调查，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7-4 环保投资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排污	0.1
废气治理	木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拼板胶废气收集排放	2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0.5
固废治理	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储存	0.5
合计		21.1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2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5%。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 期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大气 污染物	木质粉尘	颗粒物	项目木质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拼板胶挥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拼板胶挥发废气需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固 体 废 弃 物	木加工、除 尘	边角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拼板胶、木 蜡油使用	废原料桶	厂家回收	资源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卫生填埋
噪 声	①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间位置。 ②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等。 ③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夜间不进行生产。 ④遵守当地环保部门设定的相关防护标准。 ⑤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小。				

9、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21 号令），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必须符合以下几点：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家具制造业，经检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中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主要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110-III-0-3）”，类型：农产品安全保障区，环境功能综合指数：较低。

管控措施：以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为基本要求，实行环境限制准入管理。逐步将工业迁至相关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控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控制农业用水，逐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逐步淘汰畜禽散养，发展适度规模化、生态化养殖，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土壤和地下水。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禁止在湖泊、河流和

饮用水源保护地设立投放饵料的网箱养殖场（点）。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位于所在区划的工业聚集点内（长乐区块内），符合《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建设项目能够满足该区环保准入要求。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办发【2015】17号），北苕溪（独松—庄村分洪闸），水功能区为北苕溪余杭保留区，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目标水质为III类，陆域：两岸纵深1000m。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章第六十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北苕溪，位于项目南侧约620m处，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设置）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全部纳管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相关要求。

3、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富乐路1-1号2幢，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相关规划。

4、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木质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拼板胶挥发废气需经集气罩收集后15m高空排放，经此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昼间标准要求。各类固废采用回收利用、委托处置，均能做到无害化或资源化，实现零排放。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5、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国控污染因子：在“十一五”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的基础上增加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2项指标，共计4项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的，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排放的为生活污水，因此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6、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营运后，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可以维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可以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附近水域可以维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7、《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木业行业整治条件如下：

根据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胶合加工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应参照执行。

①.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胶粘剂，鼓励使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

②.人造板企业干燥和黏合工序应在车间内进行，严禁露天开展干燥、黏合操作，干燥机、热压机密闭化，禁止露天堆放涂胶和空的制（调）胶桶。

③.干燥、涂胶、热压过程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吸附技术、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④.用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01）的要求。

本项目所用木蜡油为环保型材料，拼板胶为水基聚合物胶粘剂，拼板胶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210g/L，均为鼓励使用环保型

原材料，要求拼板胶挥发出来的少量废气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富乐路 1-1 号 2 幢，为工业用地，所在地块为工业集聚区，环境功能区划为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110-III-0-3）。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距离最近自然生态红线区为中苕溪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南面约 620m，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办发【2015】17 号），北苕溪（独松—庄村分洪闸），水功能区为北苕溪余杭保留区，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目标水质为Ⅲ类，陆域：两岸纵深 1000 m。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章第六十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北苕溪，位于项目南侧约 620 m 处，项目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设置）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全部纳管排放，因此项目污水排放对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影响不大。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6 年 9 月 8 日对中苕溪径山自动站闸断面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水质现状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水质较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建设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各厂界及本底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a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噪声限值，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由上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仅为生活污水，用

水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根据《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为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110-III-0-3），主要从事实木家具的生产，根据《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所在区块工业集聚区，污染物排放不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气为木质粉尘和拼板胶废气，故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9、环保措施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只要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费用，则企业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10、结论与建议

一、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数据可知，2016年9月8日对中苕溪径山自动站断面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质现状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水质较好。

(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建设地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厂界及本底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质量标准噪声限值，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污水产生量约1.35t/d，405t/a。排水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COD_{Cr}350mg/L、NH₃-N25mg/L，产生量为COD_{Cr}0.14t/a，NH₃-N0.01t/a。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设置)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此时，污染物排放量COD_{Cr}为0.02t/a、NH₃-N为0.002t/a。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办发【2015】17号)，北苕溪(独松—庄村分洪闸)，水功能区为北苕溪余杭保留区，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目标水质为III类，陆域：两岸纵深1000m。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章第六十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北苕溪，位于项目南侧约

620 m 处，项目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杭州正通电器有限公司设置）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全部纳管排放，因此项目污水排放对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质粉尘、拼板胶挥发废气。

要求建设单位在下料、木加工工序生产设备上方各安装吸风罩，打磨工序建设单位设置有专用打磨台，为下吸风式，粉尘可由打磨台进行收集。项目木质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拼板胶挥发废气需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故项目木质粉尘和拼板胶挥发废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以上预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基本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①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间位置。

②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等。

③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夜间不进行生产。

④遵守当地环保部门设定的相关防护标准。

⑤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落实上述措施后，本评价对其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原料桶、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的存储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01)的规定：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应构筑堤、坝、挡土墙以防止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式。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出入档案，便于核查。

3、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 期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大气 污染物	木质粉尘	颗粒物	项目木质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拼板胶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拼板胶挥发废气需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固 体 废弃物	木加工、除尘	边角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拼板胶、木蜡油使用	废原料桶	厂家回收	资源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卫生填埋
噪 声	①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间位置。 ②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等。 ③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夜间不进行生产。 ④遵守当地环保部门设定的相关防护标准。 ⑤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二、主要建议和要求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一般固废物的存储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应构筑堤、坝、挡土墙以防止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式。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出入档案，便于核查。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4、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更，应向余杭区环保局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重新编制环评审批。

三、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杭州野径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